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4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向被告黃清樵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09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石秉弘